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.1 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李永强先生：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，中国科学院国家微重力实验室客座研究员、第九届全国动力学与控制专业委员会分析力学专业组委员、辽宁省力学会常务理事、辽宁省力学会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专业委员会主任。2011 年至 2017 年任东北大学力学系系主任，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东北大学理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办公室主任，2017 年 10 月至今任东北大学力学实验中心主任，本公司独立董事，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1.2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责。在任职期间，本人及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；未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有偿服务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2.1 出席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，出席率为 100%。本人均依法依规、独立审慎行使职权，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阅读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，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；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，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利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，重点关注公司生产情况，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，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和建设性意见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保证了对公司运作合理性、公平性的有效监督，

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。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，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就会议审议事项进行审核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就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及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议，并发表审核意见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2 与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

在公司年报审计计划沟通会上，本人认真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汇报的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年审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并就年审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意见。

2.3 现场考察与沟通

本人多次前往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，并与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，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状况等，确保对公司运营有全面的了解。2025 年，本人积极参加培训，持续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。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 2025 年第 3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，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，强化独立董事监督作用。

2.4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

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方面积极配合，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，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，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；公司为董监高提供多种培训渠道，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行业政策信息及监管动态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

3.1 关联交易

本人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确认这些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.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

经核查，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未发现违规担保和资金被大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。

3.3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本人参与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审议过程，确保薪酬水平合理，激励机制有效。

3.4 内部控制

本人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性和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性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，本人严格遵循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专业意见，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合规运营提供支持，致力于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未来任期内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密切跟踪公司经营动态，不断精进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建言献策。

独立董事：李永强

2026年4月27日